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6】第 0419 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2
附件：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3-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6】第 0419 号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

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宏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东玉

附件：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6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4,406,668.00 股新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14,406,66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1.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014,561.84 元。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9,868,886.16 元（承销及保荐费 20,340,584.27 元，税款 1,220,435.06 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承担。其中保荐费 471,698.11 元已提前支付，税款 28,301.89 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承担）后的余额 288,145,675.6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 1,698,113.21 元，扣除律师费用 2,830,188.68 元，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754,716.98 元，扣除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35,849.06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2,155,109.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 0050 号）。具体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收款银行	收款账号	金额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金屏路支行	9991 5600 1890 0005 50	169,680,03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区支行	4105 0167 7008 0978 8888	59,285,974.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 0060 8720 0010 3176 979	47,859,638.00

收款银行	收款账号	金额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金屏路支行	9991 5600 1890 0005 50	169,680,034.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支行	9550 8800 7244 3400 132	11,320,029.68
合计	/	288,145,675.68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288,145,675.68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29,554.68
加：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净额	6,493,892.0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6,338,335.41
以募集资金支付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63,207.57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84,133,198.55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项目	30,000,0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项目完结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319,189.61
注销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利息	1,971.09
期末余额	3,313,220.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9 月，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区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金屏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储备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支行	9550880072443400132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0060872000103176979	3,313,220.21	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41050167700809788888	已注销	高导热填充粉体材

	州上街支行			料生产建设项目
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金屏路支行	999156001890000550	已注销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注）	371908470010101	已注销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合计			3,313,220.21	

注：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净额合计 7,723,446.76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2】第 1783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

月。除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外，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七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5-9-24	-	2.90%
2	中国工商银行 2025 年第四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5-9-24	-	1.90%
合计			30,000,000.00	/	/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适用、合理、有效的原则建设募投项目，审慎使用募集

资金、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各种资源，合理地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部分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及利息收入。

公司将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12.89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27日	不适用
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2,019.03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25日	2025年9月11日

注：上述节余资金金额为实际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1）				28,215.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7.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23.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6,968.00	16,968.00	16,968.00	511.69	16,859.90	-108.10	99.36	2024/12/31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	5,928.60	5,928.60	5,928.60	694.60	3,569.82	-2,358.78	60.21	2024/12/31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785.96	4,785.96	4,785.96	491.32	1,661.41	-3,124.55	34.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2)	-	1,132.00	1,132.00	1,132.00	0.00	1,132.35	0.3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8,814.57	28,814.57	28,814.57	1,697.61	23,223.4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净额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款项的差异系支付的发行费用；

注 2：本报告三、（二）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中“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27,358.47 元”系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资金，且使用专户支付剩余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1,763,207.57 元，合计支付发行费用 5,990,566.04 元。截至期末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为 5,332,912.41 元，二者合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323,478.45 元，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 3,448.77 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益；

注 3：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主要为新增设备投入，因公司生产环节较多，投资项目新增设备与公司前期投入设备相互配套，无法单独准确核算其收益情况，故本年度收益情况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出资额 21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
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
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宏敏

Full name: 张宏敏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07-28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6197207282777

Identity Card No. 410106197207282777



证书编号: 41000040048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40048

批准发证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03 31

Date of Issuance: 2001 03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CPA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3 25

2 14 03 25

CPA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CPA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宏敏

证书编号: 4100000400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东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4-08-25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7271994082535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2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胡东玉 110001620453

年 月 日
/y /m /d